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众业达设备”）经营需要，汕头众业达设备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,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（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）。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项下所担保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等相关文件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，无需经过股东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7 月 15 日
- 3、住所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路 16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黄海鹏
- 5、注册资本：11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制造、加工：高压电器设备、低压电器设备及元件、消防应急电源，仪表仪器、五金工具；机器设备租赁；场地租赁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；电子计算机网络、软硬件的研发及设计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、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；电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8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	2026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7,873,881.64	118,927,004.41
负债总额	3,726,141.62	4,639,464.69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3,726,141.62	4,639,464.69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其中：担保	-	-
抵押	-	-
诉讼与仲裁事项	-	-
净资产	114,147,740.02	114,287,539.72
营业收入	3,674,127.14	16,925,608.37
利润总额	-41,656.26	-3,340,650.33
净利润	-139,799.70	-2,568,971.95

9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：无外部评级。

10、汕头众业达设备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
债务人：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（一） 主合同

本合同之主合同为：

债权人与债务人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（二）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

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。

（三）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

币种：人民币。

（大写）叁仟柒佰万元整。

（小写）¥37,000,000.00 。

2、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四） 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：

- 1、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一般保证。

（五） 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
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六）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原因：汕头众业达设备在日程经营中，因业务特点经常需要对外开具信用证、保函，此外，因生产经营需求，可能也需向银行申请贷款。为支持汕头众业达设备业务快速发展，公司同意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,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(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汕头众业达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资产质量优良，内控制度完善，偿债能力较强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（含对众业达供应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及汕头众业达设备的担保）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4,345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担保余额为 4,780.48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.07%。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3,7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.8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

外的单位提供担保，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